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嵊州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3、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10点

会议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二号 盛泰集团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徐磊

大会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宣布议案审议表决办法

三、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二）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十、待网络投票结束后，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予配合。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提问，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尽量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对于可能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采用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及“健康码”“行程码”查验和登记，请予配合。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2.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

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